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 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 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 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圆通支行申请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鉴于上 述情况, 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贷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 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